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設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3 日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7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87 次會議通過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發展創業投資事業，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計畫」，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創業投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創投審議會）。

二、創投審議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申請本會參與投資之創業投資案件。
- （二）本會對參與投資之創投業進行投資及內部管理之要求事項。
- （三）其他經本會交議之案件。

創投審議會通過之案件，應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三、創投審議會置審議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產、官、學、研各界具創業投資專業之人士共同組成，任期不超過二年，並得續聘連任之。其中政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審議委員為政府機關代表者，其委員職務因本職異動而解任時，得由接任其職務者續任；其他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會另聘委員補足其任期。但申請加強對友邦投資合資資金參與投資之審議案件，一般審議委員員額應扣除加強對友邦投資合資資金管理要點第 8 點明定之當然委員員額，且不受政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四、本會應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創投審議會召集委員，負責會議之

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五、創投審議會每次會議應有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

創投審議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會議中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行使職權。但政府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之發言及表決。

六、創投審議會審議之議案，須俟主席綜合各出席委員審議意見，敘明投資條件（未附條件者，得不予敘明）後，方得提付表決。

審議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示，須補充資料方得審議者，創投審議會得載明補充資料項目，通知申請者備齊相關資料，再提請審議。

七、創投審議會之決議採記名表決方式進行，其表決結果採同意及不同意二種；申請本會參與投資之案件，經表決不同意者，申請者得於二個月內申請覆審，覆審以一次為限。

申請本會參與投資之案件未經審議通過者，申請者於審議決議日起一年後，始得再次提出投資申請。

八、創投審議會之審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

（一）申請本會投資之自行經營創業投資事業之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者；或創業投資事業委託其他公司經營管理，申請本會投資之管理公司管理本會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者。

（二）申請本會投資者，其股權結構中單一集團之持股比例，合計超過總股權之百分之五十者。所稱單一集團之持股比例悉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規有關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認定計算之。

(三) 創業投資事業委託管理之管理顧問公司或創業投資事業，其經營管理經驗未達三年者。

(四) 自行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其經營管理經驗未達三年者。

九、前條記名表決之表決票由本會設計提供。表決時，審議委員應於表決票上明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之審查意見，未明確表示者視為不同意票。表決票交由會議主席統計彙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決議後，應彌封裝入公文袋及簽章，交由本會以密件處理。但必要時，得報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核准後予以拆封查閱。

創投審議會開會後，本會幕僚除應將審議委員書面意見及表決票列檔存放外，並應將當次會議之審查結果作成會議紀錄。

十、創投審議會審議委員執行審議任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不得對外洩漏因受理審議案件所知悉之內容及其他委員之審議意見。

十一、創投審議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公司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者。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者。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公司或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或其他具體事實，足以影響其獨立性，而不自行迴避者，創投審議會召集委員應令其迴避。

因前二項情形致出席委員人數不足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出

席人數時，主席應宣佈散會，再擇期重新審議。

十二、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解任之：

（一）一年內出席審議次數，未達該年度會議次數二分之一者。

（二）違反第十條保密規定。

（三）違反第十一條自行迴避或勸令迴避規定。

（四）其他特殊情事者。

十三、本要點經報奉本會委員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